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将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16:00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玉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869.61万元，同比下降18.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7.19万元，同比上升98.71%。

公司2022年度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27.19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368.6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1,213.26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712.72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度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转

型升级的时期，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借款方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在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提供不超过 24,964.6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美元，美元折算人

民币按公司年底结账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不提取 2022 年度奖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27.19 万元，根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之规定，因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合计摊销激励成本-592.78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分担-63.52 万元），因此 2022 年度计提奖励基金的净利润基数为 5,197.93 万元。

根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之规定，2022 年度未形成超额净利润，因此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提取奖励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不提取 2022 年度奖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7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个人绩效奖金发放标准根据内部薪酬考核标准确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评并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5、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